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8484000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本市○○診所（下稱系爭診所）負責醫師，系爭診所經民眾檢舉刊登違規廣告，嗣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6 月 1 日在其網站（網址：xxxxxx.....）下載系爭診所刊登之內容略以：「.....○○.....○○.....○○.....1 次治療，1 小時，尺寸小 1 號..水光槍效果.....水光槍注入青春元素 撫平歲月痕跡超有感.....水光槍-心動價○○○○等多元產品喚醒細胞再生機能.....水光槍療程將青春元素注入皮層，可立即改善皮膚表層問題.....。」等詞句之醫療廣告（下稱系爭廣告），並刊登診所名稱、地址、電話等資訊。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廣告涉及誇大醫療效能，且未完整揭示其風險與資訊，並達招徠患者為醫療之目的，屬以不正當方式為宣傳，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另查得訴願人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5 月 2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5477600 號裁處書，裁處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

本次係第 2 次違反相同規定，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

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39 項規定，以 105 年 8 月 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

8484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8 月 9 日送達，訴

願人不服，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6 條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一、

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二、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三、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四、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五、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六、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十六條規定……。」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前行政院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7 年 12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9512 號函釋：「……說明：……三、復為配合上揭公告事項之放寬規定，嗣後醫療廣告依醫療法第 85 條及上揭公告事項刊登時，如涉及下列情事時，請依同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7 款『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規定查處認定：……（五）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如：完全根治、一勞永逸、永不復發 … 等）之宣傳。（六）以文章或類似形式呈現之醫療廣告，且未完整揭示其醫療風險（如：適應症、禁忌症、副作用 … 等）之宣傳。……（九）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

104 年 5 月 7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3284 號函釋：「主旨：所詢醫療機構執行『 PRP 』之過程中，其使用之醫療器材是否核可運用於 PRP 治療及目前 PRP 療程適應症範圍疑義……說明：……三、至於 PRP 療程適應症範圍，經諮詢相關專業團體，目前 PRP 療法應用於美容醫學或運動醫學雖有相關文獻，但其效果尚無定論，爰仍請輔導轄區醫療機構不得誇大療效藉此招攬醫療業務。」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9
違反事件	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七、 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法條依據	第 86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

| 2. 第2次處10萬元至20萬元罰鍰，每增加1則加罰一萬
| 元……。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
關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網站刊登之內容係單純將診所近期服務過之醫療行為、過程及結果，藉由網站讓社會大眾知悉醫美基本常識、認知以及科技新知，並無涉及非法招徠患者為醫療目的之行為，而且還有特別加註警語提醒。

(二) 網路刊登之療程效能，係單純發表在各類醫學學術期刊之研究結果以及系爭診所確實執行療程之個人見證。此外，醫療器材防單上多艱深拗口之專業醫療專有名詞與術語，易被操弄文字而誤導民眾，系爭診所網路刊登之文字用詞並無不正當或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情形。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於網站登載之系爭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有廣告列印畫面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內容係單純將診所近期服務過之醫療行為，讓大眾知悉醫美常識，並無涉及非法招徠患者為醫療目的之行為；療程效能係單純發表在各類醫學學術期刊之研究結果以及系爭診所確實執行療程之個人見證，並無不正當或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情事云云。按醫療業務非屬營利事業，有別於一般商品，不得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就醫、刺激或創造醫療需求等情形；衛生主管機關為使民眾之醫療服務品質獲得保障，適當規範廣告刊登之內容，自有其必要，是於醫療法第 86 條對醫療廣告之方式設有限制；前衛生署並以 97 年 12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9512 號函釋，說明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

「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概括條款之內容，包含「誇大醫療效能」、「未完整揭示醫療風險」及「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等違規情形。經查，原處分機關於105年6月14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載明：「.....問：請檢視案內醫療廣告，是否由貴診所刊登？何時刊登？刊登目的為何？內容由何人提供？與診所關係為何？是否有廣告委刊合約？廣告刊登責任由何人承擔？答：案內醫療廣告內容係

由本診所現職員工所提供的刊登，無廣告委託委刊合約，廣告刊登責任由本診所所承擔。問：○○、○○使用之儀器是否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刊載內容為何非衛生福利部核定之產品中文仿單內容？請提具可資證明案內廣告內容之相關文獻及依據進行說明。答：（一）水光槍即為”○○○”注射架（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 015717 號）加入○○（衛部醫器輸字第 XXXXXX 號）、○○植入劑（含利度卡因）（衛署醫器輸字第 XXXXXX 號）、○○劑（衛署菌渡輸字第 XXXXXX 號）及○○.....（二）○○所使用儀器為○○系統（衛部醫器輸字第 XXXXXX 號），仿單內容刊載產品敘述及用途可作為整形外科及皮膚科使用於眉毛拉提的一種非侵入性治療.....。問：貴診所如何證實案內醫療廣告刊載之○○.....1 次治療，1 小時，尺寸小 1 號？答：○○即使用”○○系統（衛部醫器輸字第 XXXXXX 號），產品用途主（要）為採非侵入性聚焦超音波，傳遞的能量可用以破壞皮下脂肪細胞。本診所現場提供文獻.....其內容提到共計 85 名男性和女性參與高聚焦式超音波（HIFU）療程，使用○○治療時間約 1 至 1.5 小時，3 個月後每人腰圍平均減少 4.6cm.....。」等語，並有訴願人之受託人○○○簽名在案。據上，系爭診所於系爭廣告刊登○○1 次治療，1 小時，尺寸小 1 號，相較於其受託人○○○接受訪談所提及之文獻記載內容 3 個月後每人腰圍平均減少 4.6cm 內容，已有誇大醫療效果；又刊登○○等多元產品喚醒細胞再生機能，參酌衛生福利部 104 年 5 月 7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3284 號函

釋，縱使目前 PRP 療法應用於美容醫學或運動醫學雖有相關文獻，但其效果尚無定論；訴願人對於系爭廣告內容，無法完整提供具體之佐證資料以積極證明其有廣告效能，已該當上開前衛生署 97 年 12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9512 號函釋所指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

容為真實之宣傳；且系爭廣告刊登系爭診所名稱、地址、電話等資訊，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瞭解、知悉其宣傳之訊息，以達招徠不特定多數人前往系爭診所就醫之目的。是系爭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洵堪認定；因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人，原處分機關依醫療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以訴願人為裁處對象，應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診所第 2 次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依前揭規定、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理）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